

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3021 号

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302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开科技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19 年 12 月 05 日，我们与三开科技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所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 1 年。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我们仍在开展三开科技公司的审计工作，三开科技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截至目前，我们与三开科技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审计报告无法按时出具的原因，本所审计人员团队春节前在三开科技公司完成盘点等工作后，在外地从事其他项目审计。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春节后无法按计划进京现场审核。同时三开科技公司的部分供应商、客户未能按期复工，影响了本所对三开科技公司的函证工作。截止 2020 年 4 月 16 日，对财务报表往来科目影响重大的客户、供应商尚未回函，主要影响往来、收入成本等科目。因此可能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报告。我们会采取积极措施，争取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如未能完成将尽量在 5 月下旬完成审计工作。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05 月下旬完成审计工作，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三开科技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04 月 17 日

